**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学工【2018】1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各项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旨在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评定以下奖学金：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3.捐赠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我院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异议等。同时，组织研究生奖学金答辩会评审专家小组，协助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工作。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导师代表应不少于3名。

第三章奖励名额、参评资格

**第四条** 每学年研究生各项奖学金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各项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如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2.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学习满一年的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3. 捐赠奖学金：符合捐赠方要求的研究生。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一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

4.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6. 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7.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第五章 参评学术成果要求**

**第七条** 参评者所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学生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形，须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申请人第二作者，其他情况不能作为成果参评；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术成果，导师必须为学生申请人学籍登记在册的指导老师（不包括同实验室导师组其他老师或实际指导老师）。

**第八条** 参评者所提交的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证明、技术成果等，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其挂靠的科研院所**。

**第九条** 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学术论文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专利以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为准；会议论文以被**EI或SCI收录**为准，仅收到会议邀请函不能记为参评的成果。

**第十条** 参评的学术成果只认定评选上一学年度的学术成果，即上一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正式刊出、录用或授权**的学术成果。曾获得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学生，往年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在当年申报中不可再使用。

**第十一条** 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必须提交已发表论文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或论文接受函复印件），专利证明材料等。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导师审核推荐；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参评者申请材料，对参评者进行初评，确定研究生奖学金答辩名单，同时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小组成员由学院各学科方向教师代表组成；
3. 学院组织研究生奖学金答辩会，由评审专家小组成员根据学生科研成果及答辩情况确定参评学生排名。
4.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排名、学科、专业情况等讨论确定学院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和排序，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六）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

（七）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申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不实信息者，将取消其所有年份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学金，则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